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的方案

(2013年12月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2014年2月正式实施)

为促进医学教育科学发展，不断提高医学教育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教直【2012】1号）文件精神，在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和全面总结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稳中求进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提出进一步完善我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医学院为目标，遵循医学教育的基本规律，不断完善有利于医学教育长期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和医疗服务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以医学教育科学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大学、医学院与附属医院之间的关系，强化各自在医学教育中的职责，增强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共同发展医学教育的合力。

（二）遵循高等教育和医学教育的基本规律，既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办医学教育的优势，又充分体现医学教育的整体性、医教研的统一性和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的系统性，充分发挥医学院对医学教育统筹、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三）有利于激发广大医学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

造性，充分发挥医科各院（系）的主体作用，提升医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协同创新能力，构建既符合国际医学教育发展趋势，又切合国情和我校实际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管理体制与机制

（一）学校实施“条块融合，协同管理”的医学教育领导与管理体制。

（二）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医学教育的组织领导、统筹规划、宏观管理和资源投入。健全医科管理委员会，充分发挥医科管理委员会对医学教育重大问题的决策职能。

（三）同济医学院为学校统筹、协调、管理医学教育的机构，以学术管理和服务保障为主要职责。

（四）医学院包括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药学院、医药卫生管理学院、法医学系、护理学系、计划生育研究所、第一临床学院（协和医院）、第二临床学院（同济医院）和第三临床学院（梨园医院），以及根据医学教育发展需要新建的院、系、中心、所、公用平台等单位。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学术事务纳入同济医学院统一管理。附属医院的临床医疗工作实施自主管理，由学校医学教育分管校领导和同济医学院统筹协调。

（五）医学院设立医学院综合办公室、医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医学教务处、医学科研处、医学学生工作部（处）、医学研究生部（处）、医学总务处、医学保卫部（处）等职能部门以及医学工会，行政级别为正处级。医学院各职能部门接受大学相应职能部门和医学院双重领导，是大学职能部门的有

机组成部分，主要负责人兼任大学相应职能部门（常务）副职。医学院具有协调大学职能部门驻同济校区派出机构相关工作的职能。

（六）医学院具有确定各层次医学类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的职责。健全医学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建立医学学位委员会，相关职责参照大学相应学术组织职责制定。

（七）学校党委负责副处级以上干部的选拔、培养、推荐、考核和管理工作，医学院干部选拔任用时，充分听取医学院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医学院、附属医院之间的处级干部可进行交流轮岗。

（八）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医学院负责所属各单位及附属医院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评聘标准的审议，按照程序报学校审批；负责所属各院系及附属医院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含附属医院医疗系列）、所属单位职员的评审工作，报学校聘任委员会审批；负责所属单位和职工的考核工作，医学院职能部门实行医学院和大学相应职能部门的双重考核。附属医院医疗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医、护、技、药系列）评审和职员评定按现行办法执行。

（九）学校加大对医学教育的投入，加强医学院对医学教育经费的统筹能力。医学院为学校预算单位，医学院医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医学教务处、医学科研处、医学学生工作部（处）、医学研究生部（处）和医学工会的年度经费由大学相应职能部门归口预算；其余职能部门经费预算原则上按现行办法执行。根据学校综合改革的有关精神，学校对医学院各院系直接下达年度经费，送医学院备案。“985工程”、“211工程”、

基本科研业务费等中央专项按总量的一定比例划拨到医学院，由医学院统筹分配。学校设立医学教育发展基金，用于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工作，具体方案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报学校审批。

（十）医学院各院系具有学校两级管理体制下的院系管理权限与责任，按照大学与医学院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大学职能部门或医学院职能部门沟通。学校召开的各类院系会议和职能部门会议，医学院及职能部门、各院系负责人均可直接参加，以保证信息传达及时、通畅。

（十一）医学院负责同济校区的安全稳定、综合治理、后勤保障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医学院分管后勤工作的院领导兼任学校副总务长。撤销后勤集团华同总公司，成立同济医学院华同总公司，同济医学院华同公司总经理兼任学校后勤集团副总经理。

（十二）医学院党委负责医学院所属单位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医学院离退休党总支工作；成立同济医学院机关党总支，与医学院综合办公室合署办公。撤销研究生党总支建制，各年级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由各院系党总支负责，由医学研究生部（处）统筹管理。

四、同济医学院的主要职责

医学院领导班子设书记1名、副书记若干名，院长1名、常务副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

（一）党委的主要职责

1.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2.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医学院改革和发展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医学院行政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3.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医学院处级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医学院管理工作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

4.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

5.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做好医学院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持校园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做好医学院所属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7. 完成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 行政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学校医学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做好医学教育的人才培养工作，确定各层次医学类招生专业及计划，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师教学发展。

3. 做好医学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多学科交叉的项目申报和发展、医学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和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医学学科建设的规划和发展。

4. 统筹医学教育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做好医学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评聘标准的评议、医学院各单位和职工的考核工作。

5. 做好医学教育的对外交流工作，医学院对外代表学校

医科。

6. 做好医学学术组织的支持服务工作。

7. 做好医学院的经费预算、使用和管理工作。

8. 做好同济校区的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后勤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

9. 协调学校各单位派出机构的相关工作。

10. 统筹协调非直属医院及教学基地的教学、科研等工作。

11. 做好师生服务和上级部门、领导交办的工作。

(三) 医学学术组织的主要职责

1. 医学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有关规范医学院学术道德与加强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2) 审议医学学科建设与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教学、科研以及有关的社会服务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3) 审议医学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审议学术机构、院（系）设置与调整方案以及重要的教学、科研计划方案。

(4) 评价医学教学、科研以及有关社会服务的重要成果。

(5) 审议医学院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有关学术评定标准。

(6) 指导医学院各院系学术委员会的学术评定工作。

(7) 决定或审议学校和医学院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决定或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医学院规章规定应当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8) 秘书处设在医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办公室。

2. 医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核医学院各类学位申请，形成授予学位的决议，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名单。

(2) 审定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审定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3) 审核医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点的增列或调整，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审核医学院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增列或调整，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5) 制定医学院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所属学科的学位授予质量。

(6) 研究和处理医学院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它事项。包括审核医学院各院（系）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意见，形成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已获学位的决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7) 审定医学院各院系学位审议委员会名单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8)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9) 秘书处设在医学研究生处。

3. 医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医学教育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发展计划。

(2) 审议医学类专业设置和新专业申报。

(3) 审议医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计划。

(4) 评议医学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方案。

(5) 评审医学教育改革与研究的重要成果和教材建设。

(6) 指导医学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才培养工作。

(7) 秘书处设在医学教务处。

(四) 医学工会的主要职责

医学工会为学校工会的派出机构，同时接受医学院党委领导，主要职责为：

1. 按照工会职能和教代会职权，做好相关工作。
2. 做好医学院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3. 组织开展医学院教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4. 做好教代会医学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其它

1. 本方案实施一年后及时总结经验，根据试运行情况作相应调整。

2.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附件：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完善医学教育管理体制的方案》精神，设立医学院综合办公室、医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办公室、医学教务处、医学科研处、医学学生工作部（处）、医学研究生部（处）、医学总务处、医学保卫部（处）等职能部门，以及医学院机关党总支，具体设置方案如下：

（一）医学院综合办公室

1. 定位：同济医学院党委、行政的综合办事机构，学校办公室的有机组成部分。

2. 主要职责

- 医学院重要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协调；
- 医学院公文处理和重要文稿拟制；
- 医学院党委、行政综合日常事务；
- 医学院重要决策和重要工作的督促落实；
- 医学院接待与对外联络；
- 医学院维稳与信访工作；
- 医学院各部门工作关系的协调；
- 医学院校友会工作；
- 医学教育发展基金工作；
- 医学院基础数据统计管理、动态信息汇总和报送；
- 组织、宣传、统战、外事、财务等相关工作的协调；
- 医科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 师生服务和领导交办的工作。

（二）医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办公室

1. 定位：学校医学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人力资源的协同管理部门；医学院的职能部门，学校发展改革与政策法规办

公室、学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学校人事处的有机组成部分；医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 主要职责

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下，主要职责为：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医学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医学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规划与行动计划；

——围绕医学教育重大改革举措，组织开展调研、论证和咨询工作，提供工作建议和实施方案；

——对国内外医学教育的办学规律、发展经验、发展动态等的调查研究；

——医学重点学科培育、遴选、申报及学科管理、评估检查和验收；

——“211 工程”和“985 工程”医科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组织、实施和评估验收全过程管理工作；

——医学人才引进、服务和评价工作；

——医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标准审议和评审工作，以及医学院所属各单位职员的评审工作；

——医学院所属单位和职工的考核工作；

——医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师生服务和领导交办工作。

（三）医学教务处

1. 定位：学校医学本科教学的管理部门；医学院的职能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学校教务处的领导。

2. 主要职责

——医科的教学运行管理；

——临床医学专业教学管理的责任单位；

——医学本科教学的计划管理、教学基本建设管理、教学质量质量管理、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教学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务处负责，医学教务处协助；医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的重大事宜由医学教务处提出建议，医学院和教务处协商会签后，报学校审批。

（四）医学科研处

1. 定位：学校医学科研管理部门；医学院的职能部门，科学技术发展院的下设职能处室，业务上接受科学技术发展院的领导。

2. 主要职责

在学校科学技术发展院的领导下，主要职责为：

——医学教育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

——医学领域科研重大项目的策划与申报，跨学科协同创新平台和公共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医学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

——医学科技项目、人才（团队）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医科科学研究基金的管理；

——非直属附属医院科研管理工作；

——师生服务和领导交办工作。

（五）医学学生工作部（处）

1. 定位：医学院的职能部门，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的有机组成部分。

2. 主要职责

在学校学生工作部（处）的领导下，主要职责为：

——医学本科生政治思想教育、学生事务服务和日常管理；

——医学本科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医学院学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医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

- 医学院本科生各类社会资助工作；
- 师生服务和领导交办工作。

（六）医学研究生部（处）

1. 定位：学校医学研究生工作管理部门；医学院的职能部门，研究生院的下设职能处室。

2. 主要职责

在学校研究生院的领导下，主要职责为：

- 制定医学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报学校审批；
- 医学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制定医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按照学校下达给医学院的研究生指标分配到院（系）；协助管理处组织全日制研究生入学考试和录取工作。
- 医学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协助管理处做好研究生奖助；
- 医学院研究生教学运行管理；
-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的责任单位；医学生毕业后教育与管理；
- 协助培养处开展医学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质量监督、教学改革与研究等管理工作；
- 学校医科对口支援工作；
- 医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协助校学位办公室做好医学学位管理工作；
- 师生服务和领导交办的工作。

（七）医学总务处、医学保卫部（处）

医学总务处、医学保卫部（处）的定位、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与现在相同。

（八）医学院机关党总支

负责医学院机关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与医学院综合办

公室合署办公。

医科各职能部门编制岗位设置方案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报学校审批。

各职能部门依据本方案精神细化本部门职责，并制定各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